2018年区就业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1、我单位专项资金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经费27万元。

2、项目立项依据：按照鹤政函【2003】4号文件精神，对区工业破产改制企业“40、50”人员退养生活费进行测算及代发放。

**二、项目绩效目标**

1、项目的主要内容：对区工业破产改制企业“40.50”人员退养生活费进行测算及代发放。截止目前，全区共有9家改制企业的退养人员生活费和伤残津贴在我局发放。

2、具体绩效目标：按时足额发放退养生活费。

**三、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**

2018年区财政共拨付我单位退养人员生活费27万元，用于发放9家改制企业60余人生活费及伤残津贴。月平均发放2万余元，2018年共发放27万元。

**四、财务管理**

1、设立了退养人员生活费专户，做到了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

2、做到财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按照区财政要求严格审查资金使用情况，对到期人员停止发放。

**五、项目完成情况**

对照项目计划目标，2018年按时完成退养人员生活费发放，顺利完成目标任务。

**六、项目效果情况**

保障了我区改制企业退养人员生活费和伤残津贴的足额发放，维护了鹤城区的和谐稳定。

鹤城区就业服务管理局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